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景秀台球俱乐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CF2C284E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磨滩路与西环路交汇处新西环农贸市场F区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石秀

身份证件号码：*****1311

2025年12月12日，本局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到柳州市磨滩路与西环路交汇处新西环农贸市场F区16号检查，发现在该地址经营的柳州市柳南区景秀台球俱乐部收银台有各类卷烟共7包，收银台用于收付款的计算机系统有销售各类卷烟的记录，本局执法人员使用专用取证设备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用于收付款的计算机（品牌：AOCZHTA）进行电子数据取证，对收银系统中卷烟出库记录、入库记录相关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形成文件“商品入库明细.xls”、“商品出库明细.xls”，并使用“HashMyFiles.exe”软件（版本v2.01）对获取到的上述文件进行完整性校验并记录SHA-256值。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涉嫌无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2月1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6日对受托人何天福进行询问调查，于2026年1月30日对当事人进行第二次现场检查。

经查，自2025年11月起，当事人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场所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5年12月12日，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收银台发现各类卷烟共计7包，经受托人何天福自述货值共计273元。根据现场电子取证提取的“商品入库明细.xls”、“商品出库明细.xls”等卷烟销售相关记录显示，当事人共销售出卷烟796包，货值29532元，违法所得共计2970元。综上，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29805元，违法所得为29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2份、《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据提取单》5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2.《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1份、《电子数据证据固证清单》1份、《商品入库明细》打印件1份、《商品出库明细》打印件1份、存储电子证据光盘1个，证明执法人员现场电子取证情况；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及受托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情况；4.对受托人何天福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销售烟草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970元；2. 处罚款人民币5965元。以上罚没款

共计人民币893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一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